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 
申請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獎勵說明

2026.02.02 公告

一、目的：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，提高本校英檢證照通過率。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並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需進入本校就讀後取得之證書。
- (2)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測驗合格、新制 TOEIC 550 分以上、雅思 4.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之同學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17:00 止，申請表請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或至網頁下載。

四、獎勵要點：

- 1.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、或新制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(聽力需達 275、閱讀需達 275)、或雅思 4.0 分以上或托福 47 分以上者：記嘉獎兩次。
- 2.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、或新制多益 TOEIC 785 分以上(聽力需達 400、閱讀需達 385)、或雅思 5.5 分以上或托福 71 分以上者：記小功乙次。
- 3.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者、或新制多益 TOEIC 945 分以上(聽力需達 490、閱讀需達 455)、或雅思 6.5 分以上或托福 83 分以上者：記小功兩次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填妥申請表單後，請在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及證書影本繳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.未繳交證書影本佐證者，則不予以敘獎。
- 3.曾在同等級申請並已敘獎者，則不再受理，請同學勿重複申請。

